**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1. 競賽分組、項目

一、社會男子組：

田賽：（1）跳高（2）跳遠（3）鉛球（4）標槍（5）鐵餅

 徑賽：（1）100公尺（2）200公尺（3）400公尺（4）800公尺

 （5）1500公尺（6）5000公尺（7）10000公尺（8）110公尺跨欄

 （9）400公尺跨欄（10）4x100公尺接力（11）4x400公尺接力

 （12）20000公尺競走

二、社會女子組：

田賽：（1）跳高（2）跳遠（3）鉛球（4）標槍（5）鐵餅

 徑賽：（1）100公尺（2）200公尺（3）400公尺（4）800公尺

 （5）1500公尺（6）5000公尺（7）10000公尺（8）100公尺跨欄

 （9）400公尺跨欄（10）4x100公尺接力（11）4x400公尺接力

 （12）20000公尺競走

三、國中男生組：

田賽：（1）跳高（2）跳遠（3）鉛球（4）標槍（5）鐵餅

 徑賽：（1）100公尺（2）200公尺（3）400公尺（4）800公尺

 （5）1500公尺（6）3000公尺（7）110公尺跨欄（8）400公尺跨欄

 （9）4x100公尺接力（10）4x400公尺接力（11）5000公尺競走

四、國中女生組：

田賽：（1）跳高（2）跳遠（3）鉛球（4）標槍（5）鐵餅

 徑賽：（1）100公尺（2）200公尺（3）400公尺（4）800公尺

 （5）1500公尺（6）3000公尺（7）100公尺跨欄（8）400公尺跨欄

 （9）4x100公尺接力（10）4x400公尺接力（11）5000公尺競走

五、國小男生組:

 田賽：（1）跳高（2）跳遠（3）鉛球（4）壘球擲遠

 徑賽：（1）60公尺（2）100公尺（3）200公尺（4）3000公尺競走

 （5）4x100公尺接力（6）4x200公尺接力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六、國小女生組:

 田賽：（1）跳高（2）跳遠（3）鉛球（4）壘球擲遠

 徑賽：（1）60公尺（2）100公尺（3）200公尺（4）3000公尺競走

 （5）4x100公尺接力（6）4x200公尺接力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七、國小五年級男生組：

田賽：（1）跳遠（2）壘球擲遠

徑賽：（1）60公尺 （2）100 公尺

八、國小五年級女生組：

田賽：（1）跳遠（2）壘球擲遠

徑賽：（1）60公尺（2）100 公尺

第二條 競賽辦法：如有違反規定，取消該項目之成績，請各鄉鎮市必注意規定。

1. 國小組部份：由鄉鎮市公所組隊報名

 （1）單項：每鄉鎮市最多報名三人為限。接力項目：每鄉鎮市限報男、女各一隊。

 接力項目：4x100公尺接力區為30公尺，4x200公尺接力區為20公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參加三項(含接力，但單項最多二項，如已報名二單項，則接力項目只能擇一項參加) 【比照全國賽規定】。唯報名三項全能者，不得再報名其他單項（但可再參加另二項接力）。

 （3）報名五年級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參加個人賽二種項目，但可增加報名參加該鄉鎮市4x100公尺接力成員，但不得參加該鄉鎮市4x200公尺接力成員。

 （4）五年級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國小組或五年級組，但不得重複報名。

 二、國中組部分：由鄉鎮市公所組隊報名

 （1）每單項每鄉鎮市最多可報名三人、每人至多可參加二個單項，但接力賽不在此限，接力項目每鄉鎮市限報男、女各一隊。

 （2）本屆縣運國中組學生獎勵機制列入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至高中和五專分數採計機制，請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注意。

三、社會組部分：

 （1）由鄉鎮市公所報名。

 （2）各單項每鄉鎮市最多可報名三人、每人至多可參加二個單項，但接力賽不在此限，接力項目每鄉鎮限報男、女各一隊。

 （3）本屆比賽高中組併入社會組舉行，相關器材高度依社會組規定標準請各校注意。

 四、單項項目如果出賽人數選手未達2人，將不予列為正式成績，改為表演賽，該項目不列入團體積分計算。

 五、各單項項目如果參加人數太少，可併同其他年齡組別在同一時間進行比賽。

 六、競走項目，選手須穿著不得低於膝關節且完整露出膝關節之短褲出賽（不得穿著釘

 鞋）以利裁判員判決。

 七、接力棒次表請於表定時間開始 60分鐘前送達檢錄組（東石國中圖書室），逾時

 者以棄權論。

 八、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分項錄取前八名者，依9.7.6.5.4.3.2.1累計總積分；

 錄取前七名者，依8.6.5.4.3.2.1累計總積分；錄取前六名者，依7.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五名者，依6.4.3.2.1累計總積分；錄取前4名者，依5.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3名者，依4.2.1累計總積分；錄取前2名者，依3.1累計總

 積分；錄取1名者，獲2分。總積分相同時，以獲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九、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十、有關比賽有效時間如下：超過比賽時間則沒收比賽，不予計名次

 1.5000公尺社男：26分鐘；社女32分鐘

 2.10000公尺社男：55分鐘；社女：65分鐘

 3.國中組3000公尺因第一次辦理，不設沒收比賽參考時間

 4.3000公尺競走男生：26分鐘；女生28分鐘

 5.5000公尺競走男生：36分鐘；女生38分鐘

 6.20000公尺競走：以2小時40分為基準（比照全國運動會參考基準）

第三條 參賽資格：依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1年3月16-18日(星期三-五)。

第五條 比賽地點：東石國中田徑場。

第六條 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111年3月15日上午9時30分假東石國中圖書館2樓舉行。

第七條 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111年3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假東石國中圖書館2樓舉行。

第八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2020~2021世界田徑規則。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一、競賽時間：111年4月23日（星期六）。

二、競賽地點：嘉義縣室內溫水游泳池（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61號）。

三、競賽項目與分組：

(一)國小低年級組

 自由式：25公尺、50公尺

 仰 式：25公尺、50公尺

 蛙 式：25公尺、50公尺

 蝶 式：25公尺、50公尺

 接 力：4\*25公尺自由式、4\*25公尺混合式

(二)國小中年級組

 自由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

 仰 式：25公尺、50公尺

 蛙 式：25公尺、50公尺

 蝶 式：25公尺、50公尺

 混合式：100公尺

 接 力：4\*25公尺自由式、4\*25公尺混合式

(三)國小高年級組、社會組

 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仰 式：50公尺、100公尺

 蛙 式：50公尺、100公尺

 蝶 式：50公尺、100公尺

 混合式：100公尺

 接 力：4\*50公尺自由式、4\*50公尺混合式

(四)以上各級分男、女組

四、競賽預定賽程表：

|  |
| --- |
| **4月23日（星期六） 上午08:10檢錄、08:20比賽開始** |
| **項次** | **組 別** | **項 目(計時決賽)** | **組 別** | **項次** |
| 1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200公尺 自由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2 |
| 3 | 社會女子組 | 200公尺 自由式 | 社會男子組 | 4 |
| 5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 仰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6 |
| 7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 仰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8 |
| 9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 蛙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10 |
| 11 | 社會女子組 | 100公尺 蛙式 | 社會男子組 | 12 |
| 13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 蝶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14 |
| 15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 蝶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16 |
| 17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 蝶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18 |
| 19 | 社會女子組 | 50公尺 蝶式 | 社會男子組 | 20 |
| 21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 蛙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22 |
| 23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 蛙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24 |
| 25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 仰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26 |
| 27 | 社會女子組 | 100公尺 仰式 | 社會男子組 | 28 |
| 29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 自由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30 |
| 31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 自由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32 |
| 33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 自由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34 |
| 35 | 社會女子組 | 50公尺 自由式 | 社會男子組 | 36 |
| 37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4x25公尺 混合式接力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38 |
| 39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4x25公尺 混合式接力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40 |
| 41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4x50公尺 混合式接力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42 |
| 43 | 社會女子組 | 4x50公尺 混合式接力 | 社會男子組 | 44 |
| **4月23日（星期六） 下午13:10檢錄、13:20比賽** |
| 45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 混合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46 |
| 47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 混合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48 |
| 49 | 社會女子組 | 100公尺 混合式 | 社會男子組 | 50 |
| 51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蝶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52 |
| 53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蝶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54 |
| 55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 自由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56 |
| 57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 自由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58 |
| 59 | 社會女子組 | 100公尺 自由式 | 社會男子組 | 60 |
| 61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 仰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62 |
| 63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 仰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64 |
| 65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 仰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66 |
| 67 | 社會女子組 | 50公尺 仰式 | 社會男子組 | 68 |
| 69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自由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70 |
| 71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自由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72 |
| 73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 蝶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74 |
| 75 | 社會女子組 | 100公尺 蝶式 | 社會男子組 | 76 |
| 77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 蛙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78 |
| 79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 蛙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80 |
| 81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 蛙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82 |
| 83 | 社會女子組 | 50公尺 蛙式 | 社會男子組 | 84 |
| 85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4x25公尺 自由式接力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86 |
| 87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4x25公尺 自由式接力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88 |
| 89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4x50公尺 自由式接力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90 |
| 91 | 社會女子組 | 4x50公尺 自由式接力 | 社會男子組 | 92 |

五、參賽資格：依據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報名人數：

 (一)個人項目：

 1.國小組：單位報名每項以3人為限，個人報名以2項為限。

 2.社會組：單位報名每項以3人為限，個人報名以3項為限。

(二)接力項目：

 1.每一單位於各組別報名以1隊為限。

 2.不列入個人項目報名數之限制。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布之最新規則，規則解釋疑義，由技術委員裁決。

八、比賽規定：

(一)比賽當日上午07:20-07:50開放熱身，08:10檢錄。

(二)未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視同放棄賽會申訴權利。

(三)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

(四)中午休息時間，由大會依據賽程進度現場公告。

(五)運動員請於比賽前20分鐘至檢錄處報到，逾時以棄權論。

(六)接力表請於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處繳交，逾時以棄權論。

(七)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後宣佈之。

九、獎 勵：依據111年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理。

十、申 訴：依據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技術會議：111年4月23日(六)上午7時50分於嘉義縣室內溫水游泳池舉行。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社會男子組：11人制

社會女子組：11人制

國小男生組：5人制

國小女生組：5人制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

 社會男子組：年滿15歲以上（民國96年3月9日以前出生者）。

 社會女子組：年滿13歲以上（民國98年3月9日以前出生者）。

國小男生組：本縣國小在學學生

國小女生組：本縣國小在學學生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每組限報名1隊參加，社會男子組每隊以20人為限，社會女子組每隊以 18人為限，國小組每隊以 12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1年3月9-13日。(星期三-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吳鳳科技大學

第六條 比賽辦法：視報名隊伍之多寡決定之。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名次判別：

1.循環賽：

(1)勝隊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隊得零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以該循環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時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3)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之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4)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2.淘汰制：

(1)預賽及三、四名比賽如為和局，不延長比賽，雙方球隊各選5人依序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2)冠、亞軍比賽如為和局，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20分鐘(國小組為10分鐘)繼續比賽，一半時間互換場地(中間不休息)，如在延長時間內仍無勝負，雙方球隊各選5人依序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三）比賽規定：

1、每場比賽社會組為80分鐘，國小組為30分鐘，各場均為上下兩半場，中間休息5～10分鐘。

2、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最多7人之替補名單，比賽期間可替換5人(國小組無替補限制)，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

3、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鄉鎮市單位字樣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第1場比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

4、各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在後者需更換球衣。

5、各隊應在賽前20分鐘攜帶選手證明文件至紀錄台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6、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7、超過出場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8、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5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9、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1場。

10、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1場，依此類推。

11、比賽不得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等有金屬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球衣應有背號，其他有關球員裝備請詳見規則第四章。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各球員必須著長襪、護脛，**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

12、本比賽以裁判當場之判決為終決，除隊員資格或冒名頂替外，一概不得提出抗議。球員之資格問題請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13、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競賽組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大會競賽規程辦理。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1. 組別：
2.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3.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限國中生
4.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5.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第二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限男、女各1隊參加，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1年3月12-14日。(星期六-一)【社會組非一定排星期假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朴子國中

第六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大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採25分制，第三局為15分制。達24：24或14：14時需連得2分才勝該局。

 （一）循環賽名次判定：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

 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X（總勝分數）／Y （總負分數）＝Z，Z值高者名次列前。

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A（總勝局數）／B（總負局數）＝C，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仍相同時，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三隊以上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二）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按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三）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四）服裝規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

 （五）**男子僅得參加男子組，女子僅得參加女子組，不得跨組比賽**。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競賽組審核後公告施行。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以鄉鎮市為單位，每組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國小組因採新式籃球規則，以16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日期：111年4月19-24日。(星期二-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朴子國中

第六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以鄉鎮市為單位）1、男子團體賽 2、男子單打賽 3、男子雙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以鄉鎮市為單位）1、女子團體賽 2、女子單打賽 3、女子雙打賽

 三、混合双打賽（以鄉鎮市為單位）

 四、國小男生組 1、單打賽（A組：4~6年級、B組：1~3年級）

 2、雙打賽（A組：4~6年級、B組：1~3年級）

 3、團體賽

 五、國小女生組 1、單打賽（A組：4~6年級、B組：1~3年級）

 2、雙打賽（A組：4~6年級、B組：1~3年級）

 3、團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社會組參賽選手需滿13歲以上（民國98年3月19日以前出生者）限在

 籍人士參加。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社會團體賽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參加。單、雙打賽限男女各2人（組）混雙 2 組 參賽。

二、社會團體賽每隊選手6人為限（得再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及混合双打賽，唯賽程時間重疊時以團體賽為主）。

三、社會個人單、雙打及混合雙打賽，每人不得參加 2 項。

四、國小組男女生組均可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各鄉鎮市參賽組(人)數，不予限制)。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1年3月19-20日(星期六、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人）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第七條 比賽細則：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採一盤決勝制，6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2、團體項目（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3、選手必須準時比賽，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視同失格。

第八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一、社會男子組

1、男子團體賽

2、男子雙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

 1、女子團體賽

 2、女子雙打賽

 三、國小組

1、男童雙打賽

2、女童雙打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

社會組：年滿13歲以上（民國98年3月26日以前出生者）。

國小組：本縣國小學生。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社會組

團體賽：每單位限1隊參賽，每隊限報8人。

雙打賽：每單位限3組參賽。

國小雙打賽：每單位限8組參賽。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1年3月26、27日。

26日雙打賽；27日團體賽。
第五條 比賽地點：三和國小紅土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1、團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2、個人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第七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規則。

第八條 比賽方法：團體賽採三組雙打賽二勝制；各組比賽採7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 賽）。

第九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男子單打、男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賽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國中男生組：團體賽、男子單打、男子雙打、混合雙打

國中女生組：團體賽、女子單打、男子女打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男生單打、男生雙打、男女混合雙打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女生單打、女生雙打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男生單打、男生雙打、男女混合雙打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女生單打、女生雙打

男生組別的團體賽採7人5分制（單、雙、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可報9人

女生組別團體賽採4人3分制（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 可報名6人

社會組雙打、混雙不得重複報名（即雙打和混雙只能選擇報一項）。

學生組單打、雙打、混合雙打人員不得重複（即個人賽部份只能選擇報一項）。

第二條 參賽資格：依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1、社會組如戶籍所在地單位未報名，則可代表其他單位出賽。

2、社會組如因該鄉鎮市選手過剩，亦可代表其它鄉鎮市出賽（但不得重複）。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限男、女各1隊參加。單、雙打、混雙以報名3人（組）為 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1年4月13-16日。

4/13 日比國中組團體賽；國小高年級組單打、雙打、混雙；國中組雙打、混雙

4/14 日比國小高年組團體賽；國中組單打；國小中年級組雙打、混雙

4/15 日比國小中年級組團體賽、單打；社會組雙打及混雙

4/16 日比社會組團體賽、單打賽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同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每場均採5局3勝制

第七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賽制：

 1、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賽制。

 2、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錄取名次。

 （三）比賽用球：使用40+**白**色塑膠球。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男子單打、男子雙打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國中男子組：團體賽、男子單打、男子雙打

 國中女子組：團體賽、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國小男童組：團體賽、男童單打、男童雙打

 國小女童組：團體賽、女童單打、女童雙打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男、女各一隊參加，單打、雙打可報三人（組）社會組團體賽每隊註冊選手以9人為限，國小、中組團體賽每隊註冊選手以6人為限。

二、社會組每人最多參加2項，個人組單、雙打不得重複報名。

 國小、中組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1年3月16–19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林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比賽計分方法：

一、國小、中團體賽排點順序以三點:單、雙、單。社會組:雙、雙、雙

 二、團體、個人賽均採25分一局不加分決勝負，13分交換場地。

第八條 比賽細則：

一、團體賽均採三場二勝制。

二、團體賽不得兼點，順序不得調換。

三、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四、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五、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之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六、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七、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選手證件，如提不出證件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

第九條 羽球錦標依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羽協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及章程。

第十一條名次判別：

 循環賽：

 一、勝隊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隊得零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如兩隊比賽為和局，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以該 循環中勝負球數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數之差相等 時以負球數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數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 抽籤決定之，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三、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之球隊勝負球數之 差判別之，如 勝負球數之差相等，以負球數少者為先，再相同時 以勝球數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四、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1年3月19-20日（六、日）。

 （品勢-國小、國中、社會組 8：00比賽；對打-國小、國中、社會組8：00過磅）。

二、競賽地點：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三、競賽項目：

 （一）品勢-國小組

 1、個人組-區分男生組、女生組

（1）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黑帶 | 太極4、5、6、7章 |
| 色帶 | 太極3、4章 |

 （2）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黑帶 | 太極5、6、7章 |
| 色帶 | 太極3、4章 |

 （3）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黑帶 | 太極6、7、8章、高麗 |
| 色帶 | 太極3、4章 |

 2、團體組-男子3人一組、女子3人一組(限黑帶)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國小A組(1~3年級) | 太極4、5、6、7章 |
| 國小B組(4~6年級) | 太極6、7、8場、高麗 |

（二）品勢-國中組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色帶組 | 太極3、4章 |
| 黑帶組 | 太極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
| 男子團體組(三人) | 太極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
| 女子團體組(三人) |

（三）品勢-社會組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男子個人組 | 太極6章、7章、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平原、十進 |
| 女子個人組 |
| 男子團體組(三人) |
| 女子團體組(三人) |

（四）對打-國小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  |  |
| --- | --- |
| 男子組量級 | 女子組量級 |
| 1 | 25公斤級 | 含25.00公斤 | 1 | 25公斤級 | 含25.00公斤 |
| 2 | 27公斤級 | 25.01-27.00公斤 | 2 | 27公斤級 | 25.01-27.00公斤 |
| 3 | 29公斤級 | 27.01-29.00公斤 | 3 | 29公斤級 | 27.01-29.00公斤 |
| 4 | 31公斤級 | 29.01-31.00公斤 | 4 | 31公斤級 | 29.01-31.00公斤 |
| 5 | 34公斤級 | 31.01-34.00公斤 | 5 | 34公斤級 | 31.01-34.00公斤 |
| 6 | 37公斤級 | 34.01-37.00公斤 | 6 | 37公斤級 | 34.01-37.00公斤 |
| 7 | 40公斤級 | 37.01-40.00公斤 | 7 | 40公斤級 | 37.01-40.00公斤 |
| 8 | 44公斤級 | 40.01-44.00公斤 | 8 | 43公斤級 | 40.01-43.00公斤 |
| 9 | 48公斤級 | 44.01-48.00公斤 | 9 | 46公斤級 | 43.01-46.00公斤 |
| 10 | 53公斤級 | 48.01-53.00公斤 | 10 | 50公斤級 | 46.01-50.00公斤 |
| 11 | 58公斤級 | 53.01-58.00公斤 | 11 | 54公斤級 | 50.01-54.00公斤 |
| 12 | 58公斤以上 | 58.01公斤以上 | 8 | 54公斤以上 | 54.01公斤以上 |

（五）對打-國中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  |  |
| --- | --- |
| 男子組量級 | 女子組量級 |
| 1 | 45公斤級 | 含45.00公斤 | 1 | 42公斤級 | 含42.00公斤 |
| 2 | 48公斤級 | 45.01-48.00公斤 | 2 | 44公斤級 | 42.01-44.00公斤 |
| 3 | 51公斤級 | 48.01-51.00公斤 | 3 | 46公斤級 | 44.01-46.00公斤 |
| 4 | 55公斤級 | 51.01-55.00公斤 | 4 | 49公斤級 | 46.01-49.00公斤 |
| 5 | 59公斤級 | 55.01-59.00公斤 | 5 | 52公斤級 | 49.01-52.00公斤 |
| 6 | 63公斤級 | 59.01-63.00公斤 | 6 | 55公斤級 | 52.01-55.00公斤 |
| 7 | 68公斤級 | 63.01-68.00公斤 | 7 | 59公斤級 | 55.01-59.00公斤 |
| 8 | 73公斤級 | 68.01-73.00公斤 | 8 | 63公斤級 | 59.01-63.00公斤 |
| 9 | 78公斤級 | 73.01-78.00公斤 | 9 | 68公斤級 | 63.01-68.00公斤 |
| 10 | 78公斤以上 | 78.01公斤以上 | 10 | 68公斤以上 | 68.01公斤以上 |

（六）對打-社會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  |  |
| --- | --- |
| 男子組量級 | 女子組量級 |
| 1 | 54公斤級 | 含54.00公斤 | 1 | 46公斤級 | 含46.00公斤 |
| 2 | 58公斤級 | 54.01-58.00公斤 | 2 | 49公斤級 | 46.01-49.00公斤 |
| 3 | 63公斤級 | 58.01-63.00公斤 | 3 | 53公斤級 | 49.01-53.00公斤 |
| 4 | 68公斤級 | 63.01-68.00公斤 | 4 | 57公斤級 | 53.01-57.00公斤 |
| 5 | 74公斤級 | 68.01-74.00公斤 | 5 | 62公斤級 | 57.01-62.00公斤 |
| 6 | 80公斤級 | 74.01-80.00公斤 | 6 | 67公斤級 | 62.01-67.00公斤 |
| 7 | 87公斤級 | 80.01-87.00公斤 | 7 | 73公斤級 | 67.01-73.00公斤 |
| 8 | 87公斤以上 | 87.01公斤以上 | 8 | 73公斤以上 | 73.01公斤以上 |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1. 國小組：

品勢-以就讀縣內國小學生為主，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者，可參加黑帶個人組、團體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者，可參加色帶組。

 對打-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4級以上資格為限。

1. 國中組：

品勢-以就讀縣內國中學生為主，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者，可參加黑帶個人組、團體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者，可參加色帶組。

 對打-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4級以上資格者為限。

1. 社會組：凡嘉義縣縣民，品勢-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者；對打-具 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4級以上資格者為限。

五、組隊方式：

 以嘉義縣轄區各鄉市鎮為單位報名，每級（組）可報名3位參賽。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

 以英文版為準；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競賽制度：

 1. 品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並採篩選制及單淘汰賽制( PK賽制 )。

 2. 對打：本次賽會使用Doedo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三）比賽規定：

 1. 品 勢：

 （1）比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30秒至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3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2）預賽：指定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

名進入複賽。

 （3）決賽：由剩餘指定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據PK賽制取前三名。

 （4）預賽比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除預賽前2

 名者，其餘重新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5）初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PK賽制出賽，依序錄取前四名，其餘

 5、7名次抽選1項品勢進行PK賽制決定排名。

 （6）參賽選手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7）選手憑【選手證、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

 未攜帶選手證、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2. 對 打：

 （1）比賽時間：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1

 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4回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

 （2）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10：00攜帶【選手證、段級證】進行過磅過磅。男

 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3）參賽選手電子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認可之道服，並自備電子襪、護襠（陰）、護肘、護脛及手套、牙套等防護

 裝備(護襠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4）運動員憑【選手證、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及

 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選手證、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5）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6）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

 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

 行為，警告乙次。

 （7）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

 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七、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4-8名頒發獎狀乙張。

（二）團體成績：對練和品勢合併計算。

 每組取前三名（冠、亞、季）頒發獎盃乙座。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

 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勝。

八、申 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當日召開領隊會議時修正之。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1. 分組

１、希羅式：（一）國中男生組（二）社會男生組

２、自由式：（一）國小男生組（二）國小女生組

（三）國中男生組（四）國中女生組

（五）社會男生組（六）社會女生組

**報名國中組、社會組注意事項:**

1. **國中男子組可以同時報自由式、希羅式二式，但不可跨組報名社會組，僅可選一組參賽。**
2. **社會男生組報名僅限選自由式或希羅式一式報名。**

|  |
| --- |
| **國小男生組:** **自由式** |
| 1.第一級:29公斤上~32公斤下 | 7.第七級：53.1公斤～59公斤 |
| 2.第二級：32.1公斤～35公斤 | 8.第八級：59.1～66公斤 |
| 3.第三級：35.11公斤～38公斤 | 9.第九級：66.1～73公斤 |
| 4.第四級：38.1公斤～42公斤 | 10.第十級：73.1～85公斤 |
| 5.第五級：42.1公斤～47公斤 | 11.第十一級：85.1公斤以上~100公斤 |
| 6.第六級：47.1公斤～53公斤 |  |
| **國小女生組:** **自由式** |
| 1.第一級：28公斤～30公斤 | 7.第七級：44.1公斤～48公斤 |
| 2.第二級：30.1公斤～32公斤 | 8.第八級：48.1～52公斤 |
| 3.第三級：32.1公斤～34公斤 | 9.第九級：52.1～57公斤 |
| 4.第四級：34.1公斤～37公斤 | 10.第十級：57.1～62公斤 |
| 5.第五級：37.1公斤～40公斤 | 11.第十一級：62公斤以上~100公斤 |
| 6.第六級：40.1公斤～44公斤 |  |
|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
| 1.第一級：41公斤以上45公斤以下  | 6.第六級：65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48公斤以下  | 7.第七級：71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51公斤以下  | 8.第八級：80公斤以下  |
| 4.第四級：55公斤以下  | 9.第九級：92公斤以下  |
| 5.第五級：60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92公斤以上110公斤以下  |
| **國女組:** **自由式** |
| 1.第一級：36公斤以上40公斤以下  | 6.第六級：57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43公斤以下  | 7.第七級：61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46公斤以下  | 8.第八級：65公斤以下  |
| 4.第四級：49公斤以下  | 9.第九級：69公斤以下  |
| 5.第五級：53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69公斤以上73公斤以下  |
| **社會男生組:自由式** | **社會男生組:希羅式** |
| 1.第一級：57公斤以下 (含57.0) | 1.第一級：60公斤以下 (含60.0) |
| 2.第二級：57.1~65.0 | 2.第二級：60.1~67.0 |
| 3.第三級：65.1~74.0 | 3.第三級：67.1~77.0 |
| 4.第四級：74.1~86.0  | 4.第四級：77.1~87.0  |
| 5.第五級：86.1~97.0 | 5.第五級：87.1~97.0 |
| 6.第六級：97.1~125.0 | 6.第六級：97.1~130.0 |
| **社會女生組:** **自由式** |
| 1.第一級：50公斤以下 (含50.0) |  |
| 2.第二級：50.1~53.0 |  |
| 3.第三級：53.1~57.0 |  |
| 4.第四級：57.1~62.0  |  |
| 5.第五級：62.1~68.0 |  |
| 6.第六級：68.1~76.0 |  |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個人參賽資格規定：**國中男生組報名可選自由式、希羅式可同時報名二式、社會男 生組報名僅限選自由式或希羅式一式報名。**
第四條 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每級可報名3人。

第五條 比賽時間：**111年2月25日(星期五)**
第六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太保國中（活動中心）**
第七條 比賽制度：個人賽採單淘汰制（三人循環賽制）
第八條 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4-8名頒發獎狀乙張。

（二）團體成績：對練和品勢合併計算。

 每組取前三名（冠、亞、季）頒發獎盃乙座。

 以金、銀、銅牌、以下名次（至第八名）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以下名次（至第八名）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以下名次（至第八名）數量皆相同時，則以參賽人數最多量級成績為勝。

第九條 比賽細則：

1. 量定體重：於比賽當天早上8:30時開始過磅，9點開始比賽。
2. 選手應於賽前修剪指甲，自備角力衣（紅、藍各1件），手帕1條，角力鞋1雙等，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3. 各項比賽順序:

|  |  |  |
| --- | --- | --- |
| 比賽順序 | 比賽項目 | 備註 |
| 1 | 國小男生組(自由式) | 111/3/19(六) |
| 2 | 國小女生組(自由式) |
| 3 | 國中男生組(希羅式) |
| 4 | 國中男生組(自由式) |
| 5 | 國中女生組(自由式) |
| 6 | 社會男子組(希羅式) |
| 7 | 社會男子組(自由式) |
| 8 | 社會女子組(自由式) |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版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分組

一、個人組： 1、社會男、女子組

2、國小男、女生組

二、比賽分級：

(一)、社會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分組不分段)
第一級：60.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第二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六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二)、社會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分組不分段)

第一級：48.0公斤以下（含48.0公斤）
第二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三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四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五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六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三)、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30公斤以下（含30公斤）

第二級：30.1公斤至33.0公斤

 第三級：33.1公斤至37.0公斤

第四級：37.1公斤至41.0公斤

 第五級：41.1公斤至45.0公斤

 第六級：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七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公斤以上或超齡：限

 十四歲以下）

第二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註冊各組別選手總人數至多10人，每級至多可註冊2人。

每人限報名參加1級，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每一級至少需有2隊2人以上報名參加，否則不予比賽。

第三條 比賽日期：111年3月18日

試磅時間：比賽當日07：15~07：30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07：30~08：30

第四條 比賽地點：朴子市公所柔道訓練館。

第五條 比賽制度：

 （一）個人組：採單淘汰制（前四名之場次配合黃金得分）。

第六條 成績計分方式及名次判別方式：

1、優勝名次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凡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

2、團體錦標，以累積總分計算。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優先，其餘依此方式類推。

第七條 比賽細則：

1、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當日07：30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內衣。

 2、選手過磅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1）社會組男、女組攜帶身分證

 （2）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3）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3、比賽時間：社會男、女組4分鐘，國小男女組3分鐘。平手採黃金

 得分制。

第八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槌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年3月16-17日(二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福樂社區槌球場（嘉義縣民雄鄉福樂社區）

三、比賽項目：

(一).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二).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據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限定：不分年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三)每項每鄉、鎮、市限參加一隊，團體賽每隊隊員5至8人，各組可有一名專任教練。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08年11月出版之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採循環賽制；視報名鄉、鎮市隊數多寡安排賽程。

(三).比賽規定：

1.每一隊員(含教練)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參加比賽。

2.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3.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a).勝場數

(b).得失分差

(C).總得分多者

(d).總失分少者

(E).猜拳

4.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5.各球隊應於比賽前15分鐘向檢錄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5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並帶進球場。

6.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有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7.各隊之隊員服裝要整齊一致，如經對方抗議，經審查後以棄權論。

8.各隊請務必自備穿著號碼衣(號碼牌不可以)，以109年縣長盃分發之號碼衣為主，若未穿著則無法參賽。

9.活動進行中場地內禁止吸菸、嚼檳榔及穿拖鞋上場

10.疫情期間請配合實名制登記、體溫量測及篩檢，如有發燒等不適狀況請告知大會或醫護人員。

六.器材設備：

1.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2.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之下，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及籌備處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聘請擔任。

裁判員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遴選推薦合格裁判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

三、申 訴：依據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 勵：

(一).依據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組決賽完畢，成績統計後立即頒獎。

(三).領獎人員必須穿著代表隊之服裝接受頒獎。

參、會 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8：00於嘉義縣福樂社區槌球場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8：40於嘉義縣福樂社區槌球場舉行。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射箭】暨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選拔賽**

**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6-27日。

二、競賽地點：民雄國中田徑場。

三、競賽報名：1.請逕至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競賽系統(務必經由系統登錄)報名。

 2.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選拔賽，請詳閱全民運原野射箭選拔比賽規則。

四、參賽資格：

 (一)凡設籍嘉義縣之縣籍民眾（於111年1月1日前設籍者）皆可報名參加全縣運動會。

 (二)報名參加全民運動會射箭選拔賽者須設籍滿三年，期間內未有遷出紀錄者皆可報名，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108年6月24日）日為準。

 (三)年滿14足歲未成年者亦可報名參加，但必須經家長 (監護人)填寫同意書，並於比賽時繳交，無同意書者禁止參賽(學生證、同意書備查)。

 (四)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選拔賽，必須先報名參加全縣運動會(務必經由系統登錄報名)資格賽。

 (五)報名：1.社會組：凡設籍本縣(含高中、大專以上)之民眾，依鄉鎮市單位報名。

 2.國中組：凡就讀本縣之公私立國中學生，依鄉鎮市單位報名。

 3.國小組：凡就讀本縣之公私立國小學生，依鄉鎮市單位報名。

五、競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  |  |  |  |
| --- | --- | --- | --- |
|  時間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3月25日 | 場地整理 | 不開放練習 |
| 3月26日全縣運動會 | 08：00~08：50報到、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 13：10~13：20場地整理 | **08：30****領隊會議** |
| 08：50~09：00場地整理 | 13：20~15：20第二局比賽 |
| 09：00~11：30第一局比賽 | 16：00~閉幕、頒獎 |
| 12：00~13：10中餐休息 | 16︰10公佈晉級名單 |
| 3月27日原野射箭選拔賽 | 08：00-08：30報到登記（公佈靶序） | 11：30-13：00中餐休息 |  |
| 08：30-09：30公開練習 | 13：10-15：00第二局有標距 |
| 09：30-09：50場地整理 | 15：30-1.公佈入選名單 2.事項宣布 |
| 09：50-11：20第一局無標距 |

六、競賽項目：

 (二)反曲弓：1.社會男子組70公尺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2.社會女子組70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3.國中男生組50公尺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4.國中男生組30公尺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5.國中女生組50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6.國中女生組30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7.國小男生組20公尺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8.國小女生組20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二)複合弓：1.社會男子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2.社會女子組-團體賽、個人賽。

七、競賽規則：

 (一)全縣運動會

 1.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射箭規則辦理。

 2.比賽時間每次每回3分鐘射6支箭。

 3.場地未開放前不得進入練習，違反規則於正式比賽時扣其最高分(依箭數多寡扣分)。

 4.公開練習時間，每回3分鐘射6支箭(射場指揮統一管控)不得超射。

 5.比賽服裝各單位統一穿著(有單位名稱)，如有不一禁止下場比賽(男女可以不同)。

 6.凡有縣級（含）比賽經歷者不得報名國中組30公尺，一經發現取消其比賽成績及名次。

 7.凡報名參賽之選手一律報名個人賽、報名團體賽及混合賽單位必須點選參賽選手名單。

 8.本次賽會列為111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比賽之選拔資格賽。

 (二)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選拔賽

 1.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射箭規則辦理。

 2.參賽資格須達各組選拔賽名次內始可報名參加選拔賽。

 3.選拔項目：反曲弓、複合弓、裸弓

 （1）反曲弓社會男子、女子組前八名、國中男生、女生組前四名（不含國中組30公尺），複合弓社會男子、女子組各前八名。

 （2）裸弓組報名以反曲弓、複合弓達標選手為對象。

 4.報名表格於縣運會結束後於現場填寫登記參加項目，未登記者視同棄權，不遞補。

 5.各組錄取前二名為正選代表，第三名為候補選手，棄權者由後一名遞補至第三名不再遞補。

八、競賽辦法：

 (一)依據111年全縣運動會競賽手冊第十二條辦理。

 (二)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第一名至第三名)單位頒發獎盃、選手頒發獎牌、獎狀。

 (三)混合賽及個人前三名(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四)團體賽三人一組，各單位限報名一隊，必須點選參賽選手名單。

 (五)混合賽男、女各一人，各單位限報名一隊，必須點選參賽選手名單。

 (六)原野射箭選拔賽為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各組獲選選手不頒發獎項。

九、申訴

 (一)依據111年全縣運動會競賽手冊第十三條辦理。

 (二)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教練，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三)如有重大爭議由單位領隊或教練除口頭提出外，仍須依照規程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填寫申訴表，否則一概不受理。

 (四)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受理，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十、爭議

 (一)依據111年全縣運動會競賽手冊十四條辦理。

 (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最終之判決為最終決。

 (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會議之判決為最終決。

十一、領隊會議訂於111年3月26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場舉行，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十二、本規程如經核備通過後公告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嘉義縣111年全縣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1. 分組

一、國男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二、國女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三、社男組: 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四、社女組: 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1. 國中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雙人桿數賽與個人桿數賽、或雙人桿數賽與個人球道賽、或個人桿數賽與個人球道賽）
2. 社會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雙人桿數賽與個人桿數賽）
3. 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4. 若每單位在個人桿數賽上報名達4人則自動列入團體桿數賽成績，超過4人取最佳4人成績計算，每單位團體賽最多報名一隊

第四條 比賽時間：國中組111年3月4日（星期五）

 社會組111年3月5日（星期六）

第五條 比賽地點：梅山國中木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1.桿數賽團體組：均以完成二輪合計24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若有2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若最低者相同時，則以具次低桿成績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若各隊未達4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賽成績，但仍可計個人賽成績。

2.桿數賽個人組均以完成二輪合計24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

3.桿數賽個人組成績相同無法判定名次先後順序時，則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4.桿數雙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 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 發球（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 球，依此類推。 

5.雙人桿數賽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以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6.個人球道賽採單淘汰賽制，每輪比賽以12球道逐球道比賽。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比賽時依大會排定球道數以二人一組逐球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禁止私自改造)。

七、比賽規定：

 (一)如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增減球道，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二)請參賽者自備球具，大會無法提供借用。

 (三)非下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四)球員應在比賽20分鐘前到場檢錄，若球員在比賽時間逾第一位球員發球後或拒絕出賽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之比賽資格。

 (五)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

 (六)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七)各球道最高桿數為10桿，第9桿未過門，即以10桿計算。

 (八)請依賽程安排之日期、時間準時出場，如賽程上有問題請於技術會議時提出。